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 政府社会保险协定议定书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保健福祉部为实施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达成谅解备忘录如下：

## 第一条

### 定义

谅解备忘录中的术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 第二条

### 表格和程序

缔约两国经办机构将共同决定关于执行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的必要表格和程序。

## 第三条

### 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

由韩国经办机构依据议定书开具的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将作为在议定书规定期限内暂时免除协定第四至第六条及第九条所涉及人员在中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法定义务的依据。证明书格式见谅解备忘录附件 1，格式变更将不影响谅解备忘录效力。

## 第四条

### 申请办理程序

#### 一、韩国申请程序

(一) 协定第四至第六条及第九条所涉及人员向韩国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二) 韩国经办机构依据议定书规定条件审核申请人材料。

(三) 韩国经办机构确认申请人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必要条件后，将为其开具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

#### 二、中国核准程序

(一) 申请人向中国经办机构提交由韩国经办机构开具的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

(二) 中国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即  
①在协定生效之前已在中国境内就业；②在协定生效之前已

购买了商业医疗保险；③在提交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之日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保。

（三）审核通过后，中国经办机构将在申请人提交证明书的次月暂时免除该申请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同时停止支付暂时免除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五条**

### **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相关信息的通报**

韩国经办机构应当以纸质及电子表格形式于次月向中国经办机构通报其开具的商业医疗保险证明书的相关信息（格式见附件2），便于协定第四至第六条及第九条所涉及人员及时办理议定书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暂时免除事宜。

## **第六条**

### **生效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议定书到期之日终止。

## **第七条**

### **法律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议定书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

框架以外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新义务。

任何本谅解备忘录中未作规定的事项，应当依据行政协议的条款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中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韩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首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果对文本的解释产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代表

大韩民国  
保健福祉部  
代表